

征地告知书

〔2016〕第170号

乌兰毛都苏木及被征地农牧民：

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6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你苏木部分集体土地1.2041公顷(均为牧草地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拟按照：乌兰毛都苏木区片划分为IV级，牧草地1.2041公顷，补偿标准4.0130万元/公顷。你苏木和有关农牧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7日内对上述事项有要求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6年9月5日

征地告知书

〔2016〕第 171 号

巴拉格歹乡水库村及被征地农牧民：

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部分集体土地 0.3506 公顷（耕地 0.3394 公顷，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.0112 公顷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拟按照：巴拉格歹乡水库村区片划分为 I 级，耕地 0.3394 公顷，补偿标准 25.53 万元/公顷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.0112 公顷，补偿标准 25.53 万元/公顷。你村和有关村民对以上内容持有异议者，可到旗国土资源局质询，或者可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在 7 日内对上述事项到旗国土资源局举行听证的权利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2016 年 9 月 5 日